**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4NBHSWCS394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394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0000.00

**最高限价（元）：**14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60782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393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吴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88090213

质疑联系人：张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2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楼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磋商回复。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合同履约。

5.3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标的：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现场功能演示方式：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区（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现场功能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功能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现场功能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费、系统集成费、3年运营服务费、1年运营商的短信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邮寄送达：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  收件人：王鸯鸯 联系方式：1337388847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响应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现场送达：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鸯鸯13373888477。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费率下浮1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  备注：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支付流程：成交人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请注明发票类型为专票还是普票）和发票邮寄地址（若自取的请注明无需邮寄，自取）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2.1.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2.1.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与的，请提供。格式附后）。

2.1.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2.2响应函（格式附后）；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2.2.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2.2.7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2.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2.9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2.2.10功能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2.2.11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2.2.12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2.2.13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2.2.1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2.2.15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

2.2.16项目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2.2.17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2.18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2.19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2.2.20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2.2.21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2.2.22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果有）；

2.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2.2.2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2.2.2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2.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2.3.6其他资料（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八八战略”，落实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要求。要建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运行机制，推动涉企服务从“多头分散”转变为“一站集成”；要强化用户思维和数字赋能，做强“政策计算器”，实现服务“无感”和“有感”的统一；要聚焦产业招引和培育，创新企业全周期、产业全链条服务模式，提升区域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要围绕企业周期特定阶段和产业关键环节，打造订制化、套餐式“一类事”服务场景，推动涉企服务从“单一便捷”转变为“综合赋能”；要创新监管模式，推动监管从“处罚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提升政策信息知晓度、服务普惠度和业务集成度，打造具有浙江标识度的“一类事”服务新模式，构建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服务新生态，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向增值化迭代跃迁。

**（二）服务目标**

本项目立足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总体要求，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从企业视角出发，主动感知回应，在政务服务基础上，整合更多政府侧、社会侧和市场侧资源，叠加关联度高的增值服务内容，通过数字赋能，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链条的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打造海曙区服务企业的主要入口。

**（三）服务规模**

公众门户面向企业法人，管理端主要面向涉企政务服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服务内容**

围绕全面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推动服务链深度融合于产业服务、创新服务、人才服务、资本服务总体目标建设海曙区向上综合服务平台（海办）。包括门户&集成服务（门户和移动端门户）、管理工作台、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翠知创）、企服互动服务，以及与本项目关联的第三方系统对接，并根据市里要求与市级平台进行对接，完成特色应用上架和数据共建共享。

详细服务要求见采购清单及建设内容。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软件开发** | | | |
| 1.1 | 公众门户 | 1 | 项 | 包括登录、首页、全局搜索、企业空间、职工家庭空间（展示）、增值服务专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类事服务、政务服务合伙人、企服视界、企服互动等服务集成。PC端和移动端 |
| 1.2 | 知识产权服务 | 1 | 项 | 包括检索查询、代理查询、注册申请登记、公共平台、事项办理、维权保护、服务机构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其他知产网页、街区知产情况总览、合伙人自理空间、地图产业、荣誉榜、经验分享等。PC端和移动端。 |
| 1.3 |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 | 1 | 项 | 包括板块简介、费用测算模型、进度横道图、审批小助手、企业项目信息、企业问题、项目锦囊、典型案例、驾驶舱数据面、优质咨询企业展示、提醒服务、项目日志、60秒响应浙政钉提醒等。PC端和移动端。 |
| 1.4 | 企服互动服务 | 1 | 项 | 包括政务及增值服务问答、远程视频帮办、企业留言。PC端和移动端。 |
| 1.5 | 管理工作台 | 1 | 项 | 包括各服务内容驾驶舱数据面；服务事项管理、企业增值服务办件管理、企业推荐管理、企业留言管理、企服视界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平台、翠知创管理、自动提醒管理、政务服务合伙人管理、专家库、标签库、知识库等专题库管理、系统管理等。PC端和移动端 |
| 1.6 | 第三方系统对接 | 1 | 项 | 包括与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对接、海曙区普惠金融线上服务系统、海曙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等平台对接，与浙政钉对接、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对接 |
| 1.7 | 专题库管理 | 1 | 项 | 包括各专题库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库设计等。 |
| 二 | **安全** | | | |
| 2.1 | 等保测评（暂定2级） | 1 | 项 |  |
| 2.2 | 源代码检测 | 1 | 项 |  |
| **三** | **国产化采购** | | | |
| 3.1 | 数据库1套（3年期） | 1 | 项 |  |
| 3.2 | 操作系统5套 | 1 | 项 |  |
| **四** | **其它** | | | |
| 4.1 | 运维服务 | 1 | 项 | 项目验收后1年免费运维；1年运营商短信服务。 |
| 4.2 | 运营服务 | 3 | 年 | 企业服务策划、宣传、推广等运营服务。 |

**（六）建设内容**

## **公众PC端门户**

### **登录**

实现企业、个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专栏和首页登录系统，并同步用户身份体系、组织体系数据。

个人包括密码登录、扫码登录、手机短信、其他证件方式登录。

法人包括账号登录、扫码登录、法人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方式。

### **首页**

页面设计的简洁直观、用户可以更加高效地找到各种服务入口、轻松地找到所需的功能和工具。提供搜索企业全生命周期、企业空间、职工家庭空间、增值服务专区、一类事服务、政务服务合伙人、企业留言模块的入口。

### **全局搜索**

用户快速定位专区服务信息，海办平台提供全局信息搜索的能力，可实现模型查询，满足用户搜索增值服务应用、政策服务等内容。用户在全局搜索输入框中输入查询内容，弹出查询结果页面，包括增值服务、资讯服务等内容页面。在查询结果中搜索项内容以绿色标记，用户可根据搜索结果点击查看。

### **企业空间**

企业空间包括业务信息、政务服务合伙人申请、关注企业、服务推荐、自动提醒功能。

其中业务信息功能模块包括了政务服务合伙人业务办理和我的诉求。

政务服务合伙人申请功能模块支持企业申请成为政务服务合伙人，通过判定政务服务合伙人必填信息后，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企业成为政务服务合伙人。

关注企业功能模块实现添加我关注的企业，并查看该企业的基础信息、企业荣誉、产品优势、企业团队的功能。

服务推荐功能模块包括政策服务推荐、招投标服务推荐、合伙人推荐。

自动提醒功能模块包括系统生成预警消息后，及时推送至相关企业，企业用户可点击查看当前消息提醒详情，展示消息内容、提醒时间等。用户点击查看后，提醒标识自动清除，成为历史消息提醒。

### **增值服务专区**

专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增值服务：

1、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详见1.3）；

2、科创服务；

3、政策服务；

4、人才服务；

5、金融服务；

6、法治服务；

7、招投标服务；

8、知识产权服务(详见1.2)；

9、开放服务。

### **企业全生命周期**

#### **创业意向期**

以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区分，定制页面展示创业意向期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增值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支持选择需要服务的事项内容并生成办件清单。支持跳转至子页面提供服务内容。

##### **找场地**

制作二级页面，以图文的列表形式展示海曙区内楼宇、场地出售租赁信息。支持跳转至第三方平台的链接。

##### **找政策**

制作二级页面，对接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展示企业政策信息。

##### **找投资**

制作二级页面，以图文的列表形式展示投资信息，政府侧链接跳转至海曙区普惠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市场侧跳转至第三方投资公司。

##### **找配套**

制作二级页面，以图文的列表形式展示水电气、通讯设备、装修、原材料列表，支持跳转至第三方平台的链接跳转。

#### **开办期**

制作二级页面，以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区分，以图片形式展示企业开办过程中需要证照办理、印章刻制、银行服务、许可证/备案、税务服务、社保服务、医保服务、公积金服务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增值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支持选择需要服务的事项内容。支持跳转至子页面提供服务内容。

##### **证照办理**

制作二级页面，梳理展示政务服务事项（设立登记等事项、行业许可或备案事项等），链接跳转至设立登记、行业许可或备案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包含符合条件、材料清单、如何办理、线下办理地址、咨询电话、操作指南等基本要素。

同时展示证照办理的增值服务内容，展示增值事项的办理指导材料。

##### **银行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以地图及列表联动方式展示宁波各大银行机构名片及名单，包含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官网地址。

##### **税务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提供基本税务办理事项包含税务落户、申领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事项办理链接，同时提供税务办理地点信息。

##### **社保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提供基本社保办理事项包含新开企业首次参保、职工参保登记（人力社保）、员工录用一件事联办、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一件事联办、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的事项办理链接，同时提供社保办理地点信息。

##### **医保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提供基本医保办理事项包含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的事项办理链接，提供医保办理地点信息。

##### **公积金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提供基本公积金办理事项包含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的事项办理链接，同时提供公积金办理地点信息。

#### **经营期**

#####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

开发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板块，详情见1.3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板块。以“服务日志”模块实现项目推进服务全过程留痕可溯，以“问题协调”模块畅通项目业主难点堵点反馈渠道，以“横道图”模块实现项目全过程审批事项提前预览、帮助业主实现项目审批倒排。

##### **政策服务**

对接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展示企业政策信息。

##### **金融服务**

链接跳转至海曙区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展示金融相关服务内容，海曙区金融产品、放贷情况、入驻金融机构数量、金融服务产业和实体成效的在线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展示针对人才服务（人才招聘、人才居住证、人才相关政策、人才各项补贴申报）政务服务内容进行展示。

##### **开放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展示经营期开放服务板块内容，提供外贸服务、跨境电商、国际会展内容。以图文方式展示展览展会信息，产业链服务（展示服装产业链数据信息），实现开放服务的内容展示。

#### **上升期**

以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区分，定制页面展示上升期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增值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支持选择需要服务的事项内容。支持跳转至子页面提供服务内容。

##### **知识产权服务**

链接跳转知识产权服务板块专区，详情见1.2章节知识产权服务板块。

##### **法治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按模块展示跳转至12348浙江法律网，包含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监所远程会见等法律子板块，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

##### **科创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按模块展示跳转至浙江科技大脑，提供政策法规、办事大厅、创新资源、科技监管、科技攻关及产业链安全。

##### **招投标服务**

单点登录跳转领航员系统“招投标领航员”应用，实现招投标服务的内容推荐展示。

##### **企业文化培育**

制作二级页面，链接跳转学习强国、宁波企业文化网等板块，引领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注销期**

以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区分，定制页面展示注销期的政务服务事项及增值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支持选择需要服务的事项内容。支持跳转至子页面提供服务内容。

##### **歇业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展示符合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方式、线下办理地址和咨询电话等内容，通过远程帮办模块提供歇业事项的咨询帮办服务。

##### **注销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链接跳转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企业在线”，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查询及在线办理服务，包含符合条件、材料清单、办理方式、线下办理地址和咨询电话及操作指南。包含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一般注销、许可证注销、社保注销、医保注销、公积金注销、企业注销一件事联办。通过远程帮办模块提供在线帮办代办服务。

##### **破产服务**

制作二级页面，链接跳转12348浙江法网，也可以链接至政务服务合伙人中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页面介绍，提供破产服务咨询。

### **一类事服务**

规划建立省定一类事24个及海曙特色一类事，梳理展示一类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增值服务事项。包含不限于企业开办一类事、准入准营一类事、项目开工建设一类事、项目竣工一类事、经营用房和工业厂房租赁一类事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海曙区涉企服务“一类事”目录 | | |
| 序号 | 世行指标 | 一类事名称 |
| 1 | 市场准入 | 企业开办一类事 |
| 2 | 准入准营一类事 |
| 3 | IMG_256获取经营场所 | 项目开工建设一类事 |
| 4 | 项目竣工一类事 |
| 5 | 经营用房和工业厂房租赁一类事 |
| 6 | 不动产转让和登记一类事 |
| 7 |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 电水气网联合报装一类事 |
| 8 | 劳动用工 | 员工录用一类事 |
| 9 | 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一类事 |
| 10 | 企业职工退休一类事 |
| 11 | 获取金融服务 | 商业贷款一类事 |
| 12 | 商业担保一类事 |
| 13 | 创投一类事 |
| 14 | 企业上市一类事 |
| 15 | 国际贸易 | 跨境服务贸易一类事 |
| 16 | 跨境货物贸易一类事 |
| 17 | 纳税 | 纳税一类事 |
| 18 | 解决商业纠纷 | 商事诉讼一类事 |
| 19 | 执行一类事 |
| 20 | 促进市场竞争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一类事 |
| 21 | 政府采购一类事 |
| 22 | 知识产权一类事 |
| 23 | 办理破产 | 企业注销一类事 |
| 24 | 办理破产一类事 |

以下面统一模板导入实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企业开办“一类事”场景图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基本政务服务事项 | | | | | 增值服务事项 | | | | |
|  |  | 政府侧 | 网址链接 | 二维码 | | 操作指南 | 政府侧 | 网址链接 | 二维码 | | 操作指南 | 市场侧 | 网址链接 | 社会侧 |

### **政务服务合伙人**

政务服务合伙人包括政务服务合伙人概览、政务服务合伙人专题页、业务申请。

其中政务服务合伙人概览功能模块包括列表展示政务服务合伙人信息，展示企业的基础信息，包含基础信息，企业的logo、产品、评价信息。并根据企业的评价高低，对企业的排序进行排序。

政务服务合伙人专题页功能模块详细展示合伙企业的专题介绍，包含企业基础信息、企业荣誉、产品优势，企业业务及企业团队成员。支持进行关注。

业务申请功能模块包括企业查看政务服务合伙人信息后直接可以在门户发起相关业务服务，并形成业务流程闭环，服务结束后可对相关业务服务进行评价。

### **企服视界**

企服视界包括企业直播、政务学堂、创业讲堂。

其中企业直播功能模块的直播界面包括慢直播（中心直播），左右滑动和实现两者的页面切换。用户点击直播界面可实现直播的全屏播放。

政务学堂功能模块是在用户点击政务学堂，可进入政务学堂的二级界面，学堂分类包括企业、民生、政策、公共服务等。用户可左右滑动实现页面的切换，系统以图文的形式展示政务学堂的教学内容。

创业讲堂功能模块是在用户点击创业讲堂，可进入创业讲堂的二级界面，讲堂的分类主要分为法律小知识、外汇早知道、经营新思路等。用户可左右滑动实现页面的切换，系统以图文及视频的形式展示创业讲堂的教学内容。

### **企服互动服务集成**

企服互动集成含客服远程视频帮办、智能问答、企业留言登记功能。

### **公众移动端门户**

##### **登录**

实现浙里办企业、个人首页登录系统，并同步用户身份体系、组织体系数据。

##### **首页**

实现移动端页面设计的简洁直观、用户可以更加高效地找到各种服务入口、轻松地找到所需的功能和工具。提供企业空间、职工家庭空间、增值服务专区（部分）、政务服务合伙人、企业留言入口。

##### **企业空间**

企业空间包括业务信息、服务推荐、消息提醒。

其中业务信息功能模块包括政务服务合伙人业务办理、我的诉求。

服务推荐功能模块包括政策服务推荐、招投标服务推荐、合伙人推荐等。

消息提醒功能模块实现移动端系统生成预警消息后，及时推送至相关企业，企业用户可点击查看当前消息提醒详情，展示消息内容、提醒时间等。用户点击查看后，提醒标识自动清除，成为历史消息提醒。

##### **增值服务专区（部分功能）**

移动端平台增值服务专区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详见1.3)；

2、政策服务；

3、金融服务；

4、人才服务；

5、法治服务；

6、科创服务；

7、开放服务；

8、知识产权服务（详见1.2）；

9、招投标服务。

##### **一类事服务**

移动端适配规划建立省定一类事24个及海曙特色一类事，梳理展示一类事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增值服务事项，包含不限于以下一类事：

|  |  |  |
| --- | --- | --- |
| 海曙区涉企服务“一类事”目录 | | |
| 序号 | 世行指标 | 一类事名称 |
| 1 | 市场准入 | 企业开办一类事 |
| 2 | 准入准营一类事 |
| 3 | IMG_257获取经营场所 | 项目开工建设一类事 |
| 4 | 项目竣工一类事 |
| 5 | 经营用房和工业厂房租赁一类事 |
| 6 | 不动产转让和登记一类事 |
| 7 |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 电水气网联合报装一类事 |
| 8 | 劳动用工 | 员工录用一类事 |
| 9 | 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一类事 |
| 10 | 企业职工退休一类事 |
| 11 | 获取金融服务 | 商业贷款一类事 |
| 12 | 商业担保一类事 |
| 13 | 创投一类事 |
| 14 | 企业上市一类事 |
| 15 | 国际贸易 | 跨境服务贸易一类事 |
| 16 | 跨境货物贸易一类事 |
| 17 | 纳税 | 纳税一类事 |
| 18 | 解决商业纠纷 | 商事诉讼一类事 |
| 19 | 执行一类事 |
| 20 | 促进市场竞争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一类事 |
| 21 | 政府采购一类事 |
| 22 | 知识产权一类事 |
| 23 | 办理破产 | 企业注销一类事 |
| 24 | 办理破产一类事 |

##### **政务服务合伙人**

政务服务合伙人包括政务服务合伙人概览、业务申请、政务服务合伙人专题页。

其中政务服务合伙人功能模块包括概览实现移动端列表展示政务服务合伙人信息，展示企业的基础信息。

业务申请功能模块包括移动支持企业向政务服务合伙人提出业务需求申请。

政务服务合伙人专题页功能模块实现移动端详细展示合伙企业的专题介绍，包含介绍、荣誉、产品及团队成员。

##### **集成企服互动**

实现移动端集成包含客服在线帮办、智能问答、企业留言登记。

##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又称翠知创)平台服务端主要提供检索查询、代理查询、注册申请登记、其它系统网页跳转、服务机构选择、通知公告、知产授权到期和缴费通知、街区知产情况总览、地图产业、荣誉榜等功能，覆盖知产管理、保护、应用、创造以及服务功能。

### **检索查询**

信息检索查询包括中但不限于专利查询（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之心检索系统、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专利复审及无效审查信息查询、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商标查询（中国商标查询、欧盟商标查询、马德里商标查询等）、地理标志查询（地理标志检索）、集成电路查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告查询）、版权查询（著作权登记申请情况查询）、数据知识产权查询（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查询）。以下列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中国商标查询、地理标志检索为例。

#### **专利信息检索分析**

通过专利检索及分析页面，选择查询的数据范围后，包括申请号/公开号、申请人/发明人、申请日/公开日等，输入关键字，即可查询相关内容。

#### **中国商标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查询后跳转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输入账户密码进入商标网后，输入所查商标关键字即可查询商标信息。

#### **地理标志检索**

使用地理标志检索功能跳转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页面内，输入关键字即可查询所需标志信息。

### **代理查询**

####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用户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功能进入到代管系统内部，新用户可以注册，老用户输入登录信息后即可登录，登录后可进行专利的申请管理、客户管理、文档管理设置通知与提醒，包括申请截止日期、文件提交期限、审查期限等，提供集中、有效和可追踪的管理专利代理业务。

####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查询**

用户通过专利代理师查询后跳转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内，专利代理师信息按照职业年限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列表内还展示代理师的姓名、资格证号、职业备案号、专业、所在机构名称、信用等级。用户可以通过选择信用等级，或者输入姓名的方式查询相关专利代理师。

#### **商标备案代理机构查询**

用户通过商标备案代理机构查询功能跳转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内，用户可以输入关键字搜索想要找的代理机构，也可以在下方列表内逐一浏览代理机构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电话、地址、负责人、从业人员人数。

### **注册申请登记**

通过系统查看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文件，了解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注册申请业务流程、所需文件以及办理位置等信息。在系统内访问外链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专利业务办理系统、PCT专利申请专栏、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备案、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专栏、快速预审备案及申请、优先审查申请）、商标申请（普通商标申请，含马德里商标、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集成电路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版权申请（著作权登记系统）、数据知识产权申请（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有效地帮助用户进行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业务的注册、申请和登记，提供便捷的在线服务和指导，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完成各项法律程序和要求，以下列专利业务办理、商标申请、著作权登记为例。

#### **专利业务办理**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可以在线提交专利申请，包括填写申请表格、上传必要的文件和材料，并跟踪申请进度，除专利申请外同时还具备专利事务办理以及专利缴费等服务。

#### **商标申请**

用户通过商标申请功能进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选择用户类型并查看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并接受后根据用户提示完成商标申请。

#### **著作权登记**

使用著作权登记申请功能跳转到著作权登记系统内，选择所需登记的业务类型，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登记、作品著作权相关登记，可登记不同申请内容，如作品著作权登记申请、著作权合同备案申请、作品著作权和合同变更或补充登记申请等内容，按照不同登记内容填写相应信息。

### **公共平台**

通过外链形式，实现访问国家级公共平台、省级公共平台、市区级公共平台，用户能够便捷地获取相关服务和信息，而无需逐个搜索不同的平台，提高办事效率和便利性。

#### **国家级公共平台**

国家级公共平台外链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为用户提供广泛的服务，涵盖知识产权申请、政策咨询等多方面内容，是便捷获取相关信息和办理业务的重要窗口，以下列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例。

##### **国家知识产权局**

通过系统外链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用户可以了解到专利的基本信息、申请流程、费用和收费标准、表格下载等相关内容。同时,还提供在线提交专利申请的服务，官网查询申请的进展等服务。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通过系统外链访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为用户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了重要支撑，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

#### **省级公共平台**

省级公共平台外链包括多个关键机构，如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以下列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例。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通过外链访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用户提供专利快速预审、辅助审查、快速确权等服务。

##### **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通过系统外链访问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检索、办事大厅、服务网点、维权保护、产业地图、交易中心、公益培训等功能板块，向社会公众和广大创新主体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精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 **市区级公共平台**

市级公共平台外链包括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宁波市商标品牌工作平台、宁波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宁波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海曙中心等。为宁波市内企业和个人提供了全面的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持，助力地方经济创新与发展，以下列宁波市商标品牌工作平台、宁波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为例。

##### **宁波市商标品牌工作平台**

通过系统外链访问宁波市商标品牌工作平台，方便市场监管部门、基层品牌指导站实时掌握辖区商标品牌信息，及时征集企业发展需求，保证用户产权交易过程顺利进行。

##### **宁波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通过系统外链访问宁波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保证用户产权交易过程顺利进行。

### **事项办理**

通过用户意向登记，经过专人服务对接，完成事项办理。

#### **项目申报**

通过项目申报功能，用户可自行填写登记申报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电话等信息。

#### **培训报名**

通过培训报名功能，用户可自行填写培训报名信息包括培训主题、培训内容、报名人、报名时间等信息。

#### **专利申请**

通过专利申请功能（含专利快速预审、优先审查），用户可自行填写专利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联系电话、专利名称、专利所属领域等信息。

#### **质押融资、许可备案、转让变更等**

通过该些功能，用户可自行填写专利质押融资、许可备案、转让变更等意向登记。

### **维权保护**

#### **维权援助**

通过维权援助功能，选择维权援助立即申请，用户输入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后提交即可完成维权援助申请。

#### **调解**

通过调解功能，用户输入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后，提交即可完成调解申请。

#### **行政裁决**

通过行政裁决功能，用户输入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电话、邮箱、行政裁决信息等信息后提交，即完成行政裁决申请。

#### **司法保护**

通过司法保护功能，选择司法保护立即申请，用户输入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电话、邮箱、司法保护信息等信息后提交，等待受理机构处理。

#### **仲裁**

通过仲裁功能，选择仲裁立即申请，用户输入姓名、名称、身份证号、地址、电话、邮箱、仲裁信息等信息后提交即可完成仲裁申请，等待受理机构处理。

#### **通知公告管理**

用于展示系统内的通知、新闻轮播具体包括新闻资讯、通知公告、政策指引以及常见问题，用户通过后可以浏览通知详细内容。

### **街区知产情况总览**

#### **地图管理**

地图展示海曙区18个乡镇街道加望春工业产业园的地图，用户选择通过其中一个街道或镇可以观看该街道或镇的详细街区情况。

#### **翠柏里街区企业名录**

翠柏里街区内的企业名录，记录翠柏里街区企业信息的清单。名录包含翠柏里街区内各个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已经申请的知识产权以及业务范围等信息。

####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展示街区内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机构、企业，集聚区的设立旨在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交流，提高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服务机构的性质（代理类/非代理类）以及机构的服务项目进行分类，如用户通过或查询代理类服务机构，地图上将展示海曙区内代理类服务机构的点位。

#### **知识产权维权经典案例**

用于在平台内展示知识产权维权的经典案例供用户浏览参考，可以向公众和相关行业展示知识产权维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合伙人自理空间**

系统支持服务端用户可查看本企业关于知识产权业务的所有事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待办事项提醒、办件事项进度流程、已完成办理事项情况等。

### **地图产业**

#### **产业数据库**

用于展示某个具体产业下的相关企业，按照拥有知识产权数量进行排序，龙头企业会特殊标记展示，用户通过产业数据库可进行产业分析和研究、商业决策、投资分析以及行业检测。

#### **地理标志档案**

通过地理标志档案功能，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注册和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地理标志是指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或制造的产品，具有与该地理区域相关的一定特征、声誉或其他有关属性的标志。例如系统内展示的樟村浙贝、大雷黄泥拱笋两项地理标志。

#### **产业联盟**

通过系统产业联盟，支持资源整合和共享、标准制定和行业发展。该板块用于展示海曙区内不同行业的产业联盟内部的企业、组织名称、地址、电话等基本信息。

#### **区域公共品牌**

系统区域公共平台功能，包括增强知名度和形象、促进旅游和经济发展、提升居民认同感和凝聚力、强化竞争优势和地位，以及改善城市形象和居住环境。该板块用于展示区域内公共品牌点位以及品牌的基本信息。

### **荣誉榜**

#### **示范企业**

系统提供示范企业功能，展示示范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知识产权数量等。

#### **专利奖企业**

系统提供专利奖企业模块，展示专利奖企业，通过企业可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具体的奖项名称。

####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前二十强**

展示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前二十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等二十强信息。

### **经验分享**

系统支持用户在经验分享功能中登记他们的使用经验、成功故事或解决问题的实际案例，分享行业动态、最佳实践和使用技巧等信息。

系统支持用户在经验分享功能中登记他们的使用经验、成功故事或解决问题的实际案例，分享行业动态、最佳实践和使用技巧等信息。

##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

### **企业登录**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端通过对接IRS平台（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共享接口、投资项目办件信息与批文共享接口）或手工录入获得基建工程相关的项目数据。企业用户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平台，首先由系统后端进行判断，判断该企业是否存在工程建设项目。若企业含有工程建设项目，则海办平台首页中将会有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的入口，反之将无进入入口。

### **企业项目信息**

#### **项目列表**

系统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本企业所有的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状态（正常/项目停滞/项目停止）、项目类型、项目阶段、经办人、联系电话、所属电话、项目地址、总投资（万元）、土地性质、立项/备案时间、预期竣工验收结束时间、实际竣工验收结束时间等信息。

项目列表可选择切换正在进行项目和历史项目进行展示。

##### **正在进行**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该企业正在进行且项目状态为正常的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类型、项目阶段等，点击列表可查看详情（包括经办人、联系电话、所属电话、项目地址、总投资（万元）、土地性质、立项/备案时间、预期竣工验收结束时间、实际竣工验收结束时间等信息）。

##### **历史项目**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该企业已经验收完成的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类型、验收时间等，点击列表可查看详情，（包括经办人、联系电话、所属电话、项目地址、总投资（万元）、土地性质、立项/备案时间、预期竣工验收结束时间、实际竣工验收结束时间、验收材料等信息）。

#### **项目阶段展示**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端通过对接IRS平台（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共享接口、投资项目办件信息与批文共享接口）或手工录入获得基建工程相关的项目数据，由管理端进行数据分类、分析等数据治理，并生成项目横道图进行展示。企业用户仅只可查看本企业的项目进度信息。主要通过项目进度条和项目横道图两种方式进行展示。

##### **进度条展示**

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项目的各个节点的名称、时间，在所属阶段节点高亮表示，并在该节点下方展示所需提交的材料。已完成的节点点亮颜色，未完成的节点以灰色进行标识。

根据项目类型展示不同类型项目的进度条，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专项改造工程、新村建设、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企业投资房建项目、政府投资房建项目、综合整治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医院、学校）九大类，各类型所匹配的进度条如下：

1. **专项改造工程：**

* 设计报建：协议正式签订-概念方案完成专家评审-合资公司成立-确定报建设计单位-形成第一轮报建方案-确定街区平面图-完成市级部门审查上会材料-完成报建方案深化（讨论稿）-初次方案评审会-建设条件论证会-报建方案确定稿-方案扩初会审会-施工图报审-方案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报建-项目竣工备案
* 土地出让：产权归集-入库出地-房屋拆除
* 文保修缮：陈宅启动修缮-市级文保点方案评审-省文物考古批复-吴宅修缮方案专家评审-督促设计方案修改-吴宅取得修缮行政许可-完成11处市级文保点方案复核-取得文物修缮行政许可-协助报建方案审批

1. **新村建设：**

* 立项选址阶段：赋码-项目建议书-控规修编-出具选址意见书-表土剥离-估算报告评审-可研审批-办理土地许可证-预公告-设计招标-设计方案审批
* 规划和施工许可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概算审核-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评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提醒服务
* 施工准备阶段：配套费-白蚁登记-施工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程开工
* 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及用地复核验收-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气象验收-人防备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监管事项

1.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 立项选址阶段：赋码-项目建议书-控规修编-出具选址意见书-表土剥离-估算报告评审-可研审批-办理土地许可证-预公告-设计招标-设计方案审批
* 规划和施工许可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概算审核-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评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提醒服务
* 施工准备阶段：配套费-白蚁登记-施工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程开工
* 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及用地复核验收-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气象验收-人防备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监管事项

1. **企业投资房建项目：**

* 立项选址阶段：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申请报告批复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规划申报及图纸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咨询评估事项-施工图设计-事中事后监管及自动推送办理
* 施工准备阶段：安质监-人防易地建设核实及易地费征收-人防工程报建-配套费-签施工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开工
* 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备案-人防备案-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气象验收-档案验收-规划核实及用地复核-监管事项

1. **政府投资房建项目：**

* 立项选址阶段：选址审批、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项目建议书审批-赋码-项目建议书-控规修编-出具选址意见书-表土剥离-估算报告评审-可研审批-办理土地许可证-预公告-设计招标-设计方案批复-预公告-设计招标-用地预审、出具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扩初-概算审核-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评估事项
* 施工准备阶段：配套费-白蚁登记-施工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程开工
* 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核实及用地复核验收-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气象验收-人防备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监管事项

1. **综合整治项目：**

* 立项许可阶段：赋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查招标-设计招标
* 初设许可阶段：规划方案联审-初步设计批复-监理招标-施工单位招标-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照明方案编制-环境评估方案编制-水环境影响评价申请
* 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临时电-施工图联合图审（含人防）-复核发放审图合格证
* 施工许可阶段：上传设计文件-合并办理
* 施工阶段监督：照明方案备案监管-环保监管-正式用电报表-涉河涉堤项目监管
*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量结果上传-联合验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立项许可阶段：赋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查招标-设计招标
* 初设许可阶段：规划方案联审-初步设计批复-监理招标-施工单位招标-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照明方案编制-环境评估方案编制-水环境影响评价申请
* 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临时电-施工图联合图审（含人防）-复核发放审图合格证
* 施工许可阶段：上传设计文件-合并办理
* 施工阶段监督：照明方案备案监管-环保监管-正式用电报表-涉河涉堤项目监管
*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量结果上传-联合验收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 立项选址阶段：选址意见初审-土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初审-工可报告编报-用海预审-文物考古调查-交通、通航影响评估-设计方案报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论证、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咨询评估事项
* 施工准备阶段：配套费-白蚁登记-施工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程开工

1.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医院、学校）：**

* 立项选址阶段：项目建议书、赋码-控规修编-出具选址意见书-表土剥离-土壤污染调查-可研审批-办理土地许可证-设计招标-设计方案报批
* 规划和施工许可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扩初-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咨询评估事项
* 施工准备阶段：配套费-白蚁登记-施工合同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程开工
* 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备案-人防备案-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气象验收-档案验收-规划核实及用地复核-监管事项

##### **项目横道图**

通过横道图的方式展示项目的各个阶段，主要分为计划横道图和实际横道图，计划横道图以系统设定好的阶段计划时间为主，实际横道图的时间节点以企业用户上传提交的时间为主。计划横道图与实际横道图的对比，如某个阶段的实际时间超出计划时间，系统将通过海办平台发送预警消息至企业用户，有助于企业用户更好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从而更准确地进行下步计划。

#### **项目管理（编辑项目进度信息）**

企业用户查看项目信息后，可通过系统编辑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对项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打钩，填写完成时间后进行提交。提交完成后项目横道图也随之更新。

### **企业问题**

海办平台提供企业用户对业务服务人员进行投诉的渠道，企业用户在海办平台选择投诉类型为工程建设项目、填写投诉内容提交后，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管理员查看问题内容，并进行反馈至企业用户。

### **项目计算器**

项目计算器服务端包含浙江政务服务网端和浙里办端。企业用户进入项目计算器模块时，首先选择测算模型类型（系统默认为工程全费用测算模型），通过输入项目相关的条件参数，管理端计算器进行相关费用计算，可得出费用计算结果供企业用户查看。

#### **信息录入**

工程全费用测算模型需企业用户填写的信息主要包括用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投资类型（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建筑类型（民用/公用/工业）、工程费（万元）、项目对周边是否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等信息，填写完成后进行计算。

#### **计算结果**

##### **计算结果展示**

系统根据不同的项目阶段，以列表的形式分别展示每个阶段所需的相关费用，点击可查看费用计算详情。

##### **详情结果查看**

展示费用计算详情，主要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涉及审批事项、计费依据及说明、对应部门、估算投资金额、计算规则等。

#### **子计算器**

企业用户可选择修改计算规则中的相关参数，对单项费用进行单独计算。系统运用子计算器自动计算并展示单项费用计算结果和计算公式。

#### **依据查看**

系统支持企业用户对计算器所得费用计算结果进行依据查看。

### **基建推荐服务典型案例**

基建推荐服务典型案例服务端包含浙江政务服务网端和浙里办端。系统支持企业用户查看基建推荐服务典型案例，可按照案例类别进行分类展示（主要分为企业投资案例、政府投资案例、新村建设案例、水电气报装案例），点击案例列表可查看案例详情内容。

### **工程建设项目锦囊**

工程建设项目锦囊包含浙江政务服务网端和浙里办端。系统支持企业用户查看工程建设项目锦囊，可按照锦囊类别进行分类展示（主要分为投资项目现在审批监管平台3.0系统操作手册、投资项目现在审批监管平台3.0系统操作手册、基建项目全过程、一站式服务、海曙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操作步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服务、海曙区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点击案例列表可查看锦囊详情内容。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端 |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端 |
| PC端 | √ | √ |
| 移动端 | 部分功能 | 部分功能 |

## **企服互动板块**

### **智能问答**

智能问答包括知识库管理、知识多层透出。

其中知识库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知识库设置、文档管理、问答对管理。

知识多层透出功能模块包括知识多层透出查看、知识事项智搜、知识事项详情。

### **远程视频帮办**

远程视频帮办包括PC端视频帮办（群众、企业）、PC端远程帮办工作台（工作人员、专家）、移动端远程帮办（群众、企业）、移动端远程帮办工作台（工作人员、专家）。

其中PC端视频帮办（群众、企业）功能模块包括登录身份识别、实时在线排队、视频帮办、屏幕共享、文件传输、办结材料下载、帮办历史查看、常见问题、服务评价、聊天、多人会商、回呼。

PC端远程帮办工作台（工作人员、专家）功能模块包括平台登录、个人信息、整体概览、实时等候队列、在线视频、文件查看接收、办结材料回传、帮办服务全息记录、发起评价、帮办聊天、多人会商、回呼、材料递交、办件登记功能、录音录屏功能、帮办分类。

移动端远程帮办（群众、企业）功能模块包括登录、帮办排队、视频帮办、材料上传、办结材料、评价、聊天、多人会商、回呼。

移动端远程帮办工作台（工作人员、专家）功能模块包括登录、排队列表、视频帮办、发起评价、聊天、多人会商、查看材料。

### **企业留言**

企业留言功能模块包括诉求统计、诉求分类、诉求详细信息、企业基础信息、诉求评价、诉求进度查看。

## **管理工作台**

### **服务事项管理**

服务事项管理包括前端管理、服务事项管理功能。

其中前端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新建前端服务、筛选前端服务、信息修改、服务导出管理。

服务事项管理功能模块包括事项基本信息录入管理、事项信息编辑。

### **办件管理**

包括办件录入编辑、办件搜索检索、导入导出、办件列表及详情、办件编辑修改记录、诉求融合、办件统计。

其中办件录入编辑支持办件信息录入编辑功能，包含序号、办件人、受理时间、办件类型、申请人/单位、经办、联系电话、受理部门、事项名称、问题需求、办件情况、备注、取号码、问题一级分、问题二级分类、问题三级分类、办件状态、办件渠道、疑难代办、一件事、标题字段，支持自动生成办件编号。

办件搜索检索功能模块提供便捷的搜索和检索功能，支持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办件内容。

导入导出功能模块支持办件的根据特定模板进行办件数据导入，并支持根据时间节点筛选导出数据。

办件列表及详情功能模块支持列表展示办件的数据，并支持进行操作查看办件的详细信息。

办件编辑修改记录功能模块当办件进行过修改，系统自动记录修改时间节点、修改人员、修改的字段变化情况。

诉求融合功能模块根据办件的状态，进行中和容缺件录入后自动流转至诉求闭环板块进行处置。问题闭环后自动将该办件设置为办结状态。

办件统计功能模块按时间筛选，总-办件数、已办结、跟进中 、容缺件 、已驳回、已办结统计办件总数。并支持根据每个人统计上述内容总数。

实现企业库字段自动获取，支持同一企业的办件相关记录查看、调用和分析。

### **企业推荐管理**

企业推荐管理包括企业标签库、推荐记录管理。

其中企业标签库功能模块包括标签管理、企业标签设置。

推荐记录管理功能模块要求根据第三方81890企业服务平台、招投标等服务内容推荐，将推荐记录进行记录，并将推荐内容在门户推送给前端企业用户进行查看。

### **企业留言管理**

企业留言管理包括企业留言列表、企业留言研判、企业留言处置、企业留言审核、企业评价、企业留言全流程跟踪、超时提醒、信息补录、企业留言统计。

其中企业留言列表功能模块包括系统管理员可查看企业留言需求列表清单，并支持查看详情信息，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等。

企业留言研判功能模块针对已经企业留言进行人工研判，并可操作派发至对应处置责任人。

企业留言处置功能模块针对已经完成的服务，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标记处置，对已完成的企业留言作完成操作。

企业留言审核功能模块针对已经完成的服务，系统提供审核权限操作，可通过退回操作。

企业评价功能模块包括综合管理企业评价数据，并进行数据统计。

企业留言全流程跟踪功能模块包括以时间轴的形式记录企业留言从开始到处置的全流程状态。

超时提醒功能模块对于个人收到的企业留言任务即将超时，推送任务超时提醒。

信息补录功能模块对企业留言的需要补录的信息进行编辑补录。

企业留言统计功能模块对企业留言的数量进行年月日统计，并对企业留言的趋势、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企服视界管理**

企服视界管理包括栏目设计、栏目内容管理。

其中栏目设计功能模块包括首页、政务学堂、创业讲堂。

栏目内容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直播内容管理、课程内容管理、图片内容管理、视频内容管理。

### **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板块管理端功能模块包括首页、企业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目日志、项目横道图、指标复核、60秒计时、项目计算器、基建推荐服务典型案例、工程建设项目锦囊。

其中首页功能模块，管理员/政务办业务人员可通过“账号＋密码”或者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平台管理端。登录成功后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平台管理端的首页，通过各个维度统计系统中的项目信息，以各种图表和图形来展示系统中的项目信息数据。

企业信息功能模块以列表的形式展示企业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功能模块包括项目列表、项目内容管理、模板管理、模板节点编辑。

项目日志功能模块包括项目日志管理、日志列表管理。

项目横道图功能模块包括横道图生成、横道图展示、通知管理。

指标复核功能模块包括指标管理、复核管理。

60秒计时功能模块包括计时任务、到岗清点。

项目计算器功能模块包括计算参数管理、项目阶段管理、计算器管理、计算依据管理。

基建推荐服务典型案例功能模块是对基建服务典型案例进行归类，主要分为企业投资案例、政府投资案例、新村建设案例、水电气报装案例，后端实现对典型案例的上传，向服务端进行展示推荐。

工程建设项目锦囊功能模块对工程建设项目锦囊进行归类，后端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锦囊的资料进行上传，向服务端进行展示推荐。

### **翠知创管理**

翠知创知识产权服务板块管理主要包括翠知创知识产权赋能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其中翠知创知识产权赋能中心通过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企业可以集中获得各类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包括申请、查询、维权等。平台整合了相关机构、部门、专家和技术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和便捷的服务，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质量。

业务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包括数据查询和筛选、数据导出和报表生成、通知公告、知识产权授权到期和缴费通知、机构信息录入、定位服务配置、企业数据看板、翠柏里街区企业名录、地理标志档案、区域公众品牌、示范企业、专利奖企业、企业有效发明前二十强、业务发布。

### **自动提醒管理**

自动提醒管理包括预警模型设计、规则库管理、预警规则管理。

其中预警模型设计功能模块包括证照到期预警、年审提醒、办理事项环节提醒、办事流程提醒、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提醒、个性化提醒、投诉结果提醒、项目即将超期预警提醒、阶段节点消息提醒、下步任务预警提醒、缴费期限预警提醒、验收消息提醒、复核结果消息提醒、60秒计时任务消息提醒。

规则库管理即根据平台设置的预警规则进行模型的维护，主要包括预警规则维护、预警等级颜色维护、预警分数维护。

预警规则管理即对三色预警模型的预警规则进行维护。支持新建、删除、修改预警规则，支持根据预警规则描述等条件查找预警规则的功能。

预警规则（通知模板）管理即对三色预警模型的预警规则进行维护。支持新建、删除、修改预警规则，支持根据预警规则描述等条件查找预警规则的功能。  
 发送通知管理即对发送前的各类通知短信进行维护操作，包括短信待审核、短信待发送以及已发送成功短信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警内容 | 数据内容 | 数据来源 | 证照有效期 | 提醒时间 | 提醒次数 | 归属部门 |
| 1 | 卫生许可证到期预警 | 卫生许可证 | 各条线部门收集，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导入系统 | 4年 | 有效期满45日前 | 1次 | 卫健局 |
| 2 | 医疗机构许可到期预警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5年 | 有效期满6个月前 | 1次 | 卫健局 |
| 3 | 食品延期预警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5年 | 有效期满6个月前 | 1次 | 市监局 |
| 4 | 药品经营许可到期预警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5年 | 有效期满6个月前 | 1次 | 市监局 |
| 5 | 营运证到期预警 | 营运证 | 6年 | 有效期满3个月前 | 1次 | 交通局 |
| 6 |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到期预警 |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 4年 | 有效期满3个月前 | 2次 | 民政局 |
| 7 | 特行证到期预警 | 特行证 | 2年 | 有效期满2个月前 | 2次 | 公安 |
| 8 | 其他零星许可 | 其他零星许可证 | / | 有效期满1个月前 | 2次 | 各审批部门 |
| 序号 | 预警内容 | 数据内容 | 数据来源 | 证照有效期 | 提醒时间 | 提醒次数 | 归属部门 |
| 1 | 出版物年审提醒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各条线部门收集，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导入系统 | 1年 | 有效期满45日前 | 2次 | 宣传部 |
| 2 | 社会组织年检提醒 | 社会组织应提供相关登记证明、章程、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 | 1年 | 每年6月前 | 2次 | 民政局 |
| 3 | 代理记账机构年审提醒 | 代理记账机构许可证 | 1年 | 每年4月30日之前 | 2次 | 财政局 |

### **政务服务合伙人管理**

政务服务合伙人管理包括基础信息、政务服务合伙人审核、业务管理、政务服务合伙人评价管理。

其中基础信息功能模块包括企业产品管理、企业案例管理、企业团队管理。

政务服务合伙人审核功能模块是企业申请成为政务服务合伙人，管理员核对申请信息后，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成为政务服务合伙人。

业务管理功能模块是对企业的业务需求列表管理，根据企业提出的需求进行管理。包含提出方和需求方的问题列表。支持管理接入进行回复业务需求。

政务服务合伙人评价管理功能模块是根据政务服务合伙人的业务评价进行统计总数，并支持列表形式进行评价数据的查看。

### **专家库管理**

专家库管理包括实现专家库信息的查看、修改、删除等基础操作。实现专家库的信息与远程帮办账户体系打通，支持专家库登录远程帮办系统。

###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权限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账户管理、个人信息、统一单点登录。

其中权限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单人权限设置、初始化权限配置、登录接口管理。

角色管理功能模块支持管理员在系统内设置不同的管理角色，不同角色可绑定不同操作权限。角色字段：角色名称、角色key、角色包含权限树、状态、创建时间等。

日志管理功能模块支持管理员在系统内查看系统的运行日志、接口调用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支持日志分析，日志数据支持后期导出，或者保留接口。

账户管理功能模块包括账户新增、账户删除、账户编辑。

个人信息功能模块包括基本信息修改、密码修改。

统一单点登录功能模块包括单点登录组件、安全组件。

### **工作人员移动端**

工作人员移动端包括办件库（办件录入编辑、办件列表及详情），政务知识库查阅（知识多层级透出、知识事项智搜、知识库详情），远程帮办接入等功能。

## **第三方系统对接**

**6.6.1 与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对接**

与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对接包括单点对接、对接数据。

其中单点对接，是将领航员系统（包括用户体系、数据等）归集至海办。

对接数据，主要完成与海办系统的接口对接，完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与获取投标人用户数据、招标人用户数据、招标代理用户数据等数据的接口共享。

**6.6.2 海曙区普惠金融线上服务系统**

海曙区普惠金融线上服务系统包括单点对接、系统对接共享、对接数据。

其中单点对接，将海曙区普惠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包括用户体系、数据等）归集至海办。对接海办实现统一用户单点登录，通过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海办应用系统。

系统对接共享，完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与获取金融产品接口、企业用户接口、金融机构接口等数据的接口共享，为本项目办事事项功能模块提供数据支撑。

对接数据包括基本数据、金融市场列表数据、投融资数据、场景案例数据、热点金融产品。

**6.6.3 海曙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

海曙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包括单点对接、系统对接共享、对接数据。

其中单点对接，实现统一用户单点登录，通过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海办应用系统。

系统对接共享，完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与获取企业政策数据接口、企业标签数据接口等数据的接口共享。

对接数据，包括直播数据、企业政策数据、企业留言数据。

**6.6.5 与浙政钉对接**

实现海办管理平台与浙政钉进行对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浙江省统一政务人员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到后台管理系统。与浙政钉消息通知功能进行对接，实现办件提醒、办件超时提醒，通过钉消息推送给政务人员，提醒用户及时审核。

**6.6.6 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对接**

对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单点登录系统可以实现应用和系统接入“浙里办”用户认证体系。

个人包括密码登录、扫码登录、手机短信、其他证件方式登录。

法人包括账号登录、扫码登录、法人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方式。

## **专题库管理**

### **专题数据库归集**

专题数据归集包括库表采集、手工采集、接口采集。采集数据项、数据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 **库表采集**

基于数据归集方案和授权采集的系统清单，通过数据开发平台进行数据同步任务开发和采集策略配置，采集需要归集的各部门信息化系统数据。需根据实际对接渠道，采用数据库/前置库直接对接方式；并根据实际数据量情况，进行全量或增量采集设计和任务开发，实现数据统一汇总至数据资源中心基础层，为上层数仓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手工采集**

离线文件导入和手工文件录入的形式采集数据

#### **接口采集**

通过逻辑代码，对接口数据定时采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项 | 数据内容 | 数据来源 | 对接路径 | 使用方式 |
| 1 | 企业基础数据 | 企业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核准日期 营业期限开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介绍 | 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曙区“一图四库”法人综合数据库 | 通过和市监对接，通过大数据局归集至数据共享平台。通过IRS申请对接获取该部分数据，通过DataWorks进行对接。 | 该部分数据不存在敏感数据，通过数据对接后存储在本地在企业空间内展示 |
| 2 | 政策数据 | 政策基本信息、政策解读信息、我的政策信息 | 海曙区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 | 通过IRS申请，接口对接 | 推荐企业获取相关的政策信息 |
| 3 | 招投标信息 | 投标人用户数据接口 | 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 | 通过IRS申请，接口对接 | 通过数据对接，展示企业的招投标公开数据。根据推荐结果展示相关招标信息 |
| 4 | 招标人用户数据接口 | 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 |
| 5 | 招标代理用户数据接口 | 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 |

### **数据库治理**

数据库治理包括数据转换、数据比对。

### **数据库设计**

本次项目建设云中台专题库。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事项库、政策库、企业留言库、工程建设项目库、招投标信息库、知识库、专家库、办件库、视频库、标签库，具体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库名 | 主要字段（可编辑调整） | 来源系统 | 数据部门 |
| 1 | 增值服务事项库 |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部门、联系人等。 | / | 各部门增值服务事项梳理。 |
| 2 | 政策库 | 政策名称、有效期、剩余时间、政策介绍。 | 81890企业通平台 | 81890 |
| 3 | 企业留言库 | 诉求标题、诉求内容、时间、分类。 | / | 平台业务数据。 |
| 4 | 工程建设项目库 |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审批进度等。 | / | 平台业务数据。 |
| 5 | 招投标信息库 | 项目名称、公告标题、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规模。 | 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 | 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 | 知识库 | 常见问题、回复内容、支撑部门、支撑专家等。 | / | 平台业务数据。 |
| 7 | 专家库 | 专家名称、专家部门、专家简介。 | / | 平台业务数据。 |
| 8 | 办件库 | 办件名称、时间、类型等字段。 | / | 平台业务数据。 |
| 9 | 视频库 | 视频名称、视频时长、上架时间、视频时效等 | 波波知了，81890企业通平台 | 平台业务数据、81890、宁波银行 |
| 10 | 标签库 | 标签特征1、标签特征2、标签特征3…… | / | 平台业务数据 |

## **网络安全建设**

网络安全建设包括等保测评（暂定 2 级）、源代码检测

## **国产化系统、数据库采购**

包括数据库1套（3年期）、操作系统5套

## **其他**

运维服务：1年系统免费运维，另包含1年运营商短信服务。

1. **运营要求**

1.供应商需成立不少于3人的运营团队，开展企业服务策划、宣传、推广等运营服务。

2.运营时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1. **运维要求**
2. 成交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开发文档，维护文档；提供完整的安装手册、用户手册、程序员手册、参考手册及其相关的技术文档。
3. 成交人及时进行硬件维护、维修。
4. 成交人组织专门技术队伍从事运维服务及支持工作，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业主需要，提供驻点服务。
5. 成交人提供全部应用系统使用的用户培训。
6. 成交人提供应用系统配置、日常维护和系统管理的管理员配置。
7. 成交人对应用开发的技术支持。
8. **培训要求**
9. 成交人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均在系统运行结束前完成。
10. 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人提供免费、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相应的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付款条件 |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初验合格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终验合格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2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平台功能建设并通过初验。  第二阶段：初验完成后试运行至少3个月。  第三阶段：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并验收合格。 |
| ▲3 | 免费运维期 |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
| 4 | 运维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2）响应时间：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应立即响应，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传真指导排除故障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无特殊情况在当天负责将系统恢复正常使用。修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因自然灾害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的，待自然灾害结束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平台建设期间，供应商应派至少2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服务。  4）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派至少1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服务。 |
| 5 | 合同终止 | 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1 | **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总体框架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核心业务目标分析）进行评议：**  ①总体框架及网络架构设计合理、核心业务目标清晰的得4分；  ②总体框架及网络架构设计较合理、核心业务目标较为清晰的得2分；  ③总体框架及网络架构设计不合理、核心业务目标不清晰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2 | **功能开发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门户&集成服务板块功能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①功能开发方案与采购需求契合、展现内容及形式明确、应用设计合理的得5分； ②功能开发方案与需求功能未对应或有缺漏、展现内容及形式比较明确、应用设计的内容及形式基本合理得3分； ③功能开发方案简单、粗略，展现内容及形式不明晰、应用设计内容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翠知创服务板块功能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①功能开发方案与采购需求契合、展现内容及形式明确、应用设计合理的得5分； ②功能开发方案与需求功能未对应或有缺漏、展现内容及形式比较明确、应用设计的内容及形式基本合理得3分； ③功能开发方案简单、粗略，展现内容及形式不明晰、应用设计内容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帮办服务平台功能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①功能开发方案与采购需求契合、展现内容及形式明确、应用设计合理的得5分； ②功能开发方案与需求功能未对应或有缺漏、展现内容及形式比较明确、应用设计的内容及形式基本合理得3分； ③功能开发方案简单、粗略，展现内容及形式不明晰、应用设计内容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工作台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①功能开发方案与采购需求契合、展现内容及形式明确、应用设计合理，并已开发大模型，得5分； ②功能开发方案与需求功能未对应或有缺漏、展现内容及形式比较明确、应用设计的内容及形式基本合理，可实现智能问答，得3分； ③功能开发方案简单、粗略，展现内容及形式不明晰、应用设计内容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6 | **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①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难点环节梳理仔细完整，重难点分析透彻符合采购人需求，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难点环节梳理较为仔细，重难点分析比较充分，提出的解决方案部分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③缺项或者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重难点环节梳理不全面，重难点分析不充分，提供的解决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备份、数据网络安全、应用级安全、安全规划建设）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得4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管理制度、沟通与协调方案、考核办法、维护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详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4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9 | **系统对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与海曙区“招投标领航员”应用对接、海曙区普惠金融线上服务系统、海曙81890求助服务中心企业通平台、与浙政钉对接、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对接）进行评议：** ①对接集成方案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得4分；  ②对接集成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  ③对接集成方案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10 |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1本证书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磋商日前三个月任意月份的有效社保证书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客观分 |
| 11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具有1本证书得1分，满分2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磋商日前三个月任意月份的有效社保证书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客观分 |
| 12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磋商日前三个月任意月份的有效社保证书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2）不同人员提供同一类证书的，只计一次。 | | 3 | 客观分 |
| 13 | **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事件类型划分及针对性措施、应急时间响应，应急工作机构和职责等）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措施，确保有效解决可预见性问题，有规范处理流程和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并在日常做好防范的措施的得4分；  ②方案描述较为完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14 | **项目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技术力量、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进行评议：**  ①培训内容合理完整、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师资技术力量强、培训方式多样的得4分；  ②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项目建设所需技术要求的得2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未进行细化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15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能力、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服务方案详尽、明确，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充足的得4分；  ②响应速度较快，技术服务人员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完整但具体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  ③响应速度无明显优势或技术服务人员投入少或服务方案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16 | **运营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营团队配置及分工、平台宣传方案等）进行评议：** ①运营团队配置及分工合理，平台宣传途径多、方案完整的得3分；  ②运营团队配置及分工较合理，平台宣传途径欠缺、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  ③运营团队配置及分工不合理，平台宣传途径缺乏、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17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采购需求标的履行得4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保障采购需求标的履行得2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无法保障采购需求标的履行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18 | **验收**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验收方式和方法、验收标准、验收流程）进行评议：  ①验收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方案详细、完整，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流程清晰、可行的得3分；  ②验收方案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有基本的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可行的得2分；  ③验收方案内容很简单、不完整、流程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19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表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1 | 客观分 |
| 20 | **体系**  **认证** | ①供应商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②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③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均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 21 | **现场功能演示** | **公众门户及管理工作台功能演示** | **演示PC公众端门户，支持浙江政务服务网登录页面账号登录海办平台，支持全局搜索。演示门户板块、企业全生命周期各周期板块的服务事项内容。演示企业增值服务专区、一类事场景服务支持选择多个事项可生产联办清单；演示企业空间可申请政务合伙人至管理工作台审核，查看业务申请信息、诉求信息和办件信息等。**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是否全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演示内容全面，功能设计合理的得4分；  ②演示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较合理的得2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功能设计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功能演示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22 | **演示管理工作台，工作台首页数据统计、可通过工作台进入远程帮办、企服互动模块。演示全生命周期事项配置，可导入增加服务事项；支持基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辑绑定。**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是否全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演示内容全面，功能设计合理的得3分；  ②演示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较合理的得2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功能设计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功能演示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3 | **远程视频帮办平台功能演示** | **演示群众端视频帮办帮办发起功能，支持PC端系统登录，显示帮办记录，帮办区域切换选择。并对选定区域发起帮办（支持移动端发起呼叫请求），工作端显示呼入请求及有声音效果。**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是否全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演示内容全面，功能设计合理的得2分；  ②演示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较合理的得1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功能设计不合理的得0.5分；  ④未提供功能演示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24 | **演示远程帮办工作台（工作端）实时排队功能，支持群众PC端和群众移动端同时呼入的排队队列，要求呈现等候信息，并支持队列的置顶、查看历史排队记录。**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是否全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演示内容全面，功能设计合理的得2分；  ②演示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较合理的得1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功能设计不合理的得0.5分；  ④未提供功能演示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25 | **演示远程帮办工作台（工作端）视频帮办功能，座席端的工作状态、温馨提示、帮办群众信息。支持麦克风和摄像头的关闭和开启，支持申请屏幕共享、转办、会商，要求支持结束并接听下一位。**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是否全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演示内容全面，功能设计合理的得2分；  ②演示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较合理的得1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功能设计不合理的得0.5分；  ④未提供功能演示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26 | **演示远程帮办互动场景，支持多人在线聊天（表情发送、附件发送、图片发送、聊天记录查看、截图（要求截图后可复制发送），支持在线填表、扫码上传手机上的材料、服务评价，群众评价后对评价结果进行提醒。**  评委根据供应商演示内容是否全面、功能设计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演示内容全面，功能设计合理的得2分；  ②演示内容较全面，功能设计较合理的得1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功能设计不合理的得0.5分；  ④未提供功能演示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二）、报价分（10分）** | | | | | |
| 27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10％×100。 | | | 10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地址：

乙方（全称）：

地址：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款 元。该价款包含采购项目涉及的平台建设费、系统集成费、3年运营服务费、1年运营商的短信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如甲方根据单位管理要求需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则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金额为准。如甲方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二次审计，且二次审计金额低于双方结算金额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二次审计金额为准。

3、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率按新税率相关文件执行，则本合同税款以按照新税率调整后的金额为准，不含税价格不变。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准确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提供小规模纳税人专用发票的，在最终支付时扣除相应税差）。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符合相关规定并确保发票无瑕疵。

**第三条 工期及地点**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试运行并验收合格。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平台功能建设并通过初验。

第二阶段：初验完成后试运行至少3个月。

第三阶段：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请在实际签订时作书面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功能要求、运维要求、培训要求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 开发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的验收包括试运行和终验。

（1）试运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平台功能建设并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少3个月\_。

（2）终验：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于\_\_30\_\_日内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验收。系统验收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点要求：已提供了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功能；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终验前由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

（4）终验合格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运维期及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运维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开始计算，乙方应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2、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报故障的电话或传真后应立即响应，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传真指导排除故障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无特殊情况在当天负责将系统恢复正常使用。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自然灾害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的，待自然灾害结束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运维服务

1）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开发文档，维护文档；提供完整的安装手册、用户手册、程序员手册、参考手册及其相关的技术文档。

2）乙方及时进行硬件维护、维修。

3）乙方组织专门技术队伍从事运维服务及支持工作，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业主需要，提供驻点服务。

4）乙方提供全部应用系统使用的用户培训。

5）乙方提供应用系统配置、日常维护和系统管理的管理员配置。

6）乙方对应用开发的技术支持。

4、运维期满前，乙方须会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乙方未会同甲方进行全面检查的，免费运维服务作相应延期。

**第七条 运营要求：**

1、乙方成立不少于3人的运营团队，开展企业服务策划、宣传、推广等运营服务。

2、运营时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第八条 系统集成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对本项目所有系统进行集成工作，解决系统集成中的全部技术问题，对用户单位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在项目实施阶段，乙方根据系统集成方案，对本项目功能进行开发、集成、上线；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内容及方法，并提供验收报告交甲方确认；

4、乙方负责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相关费用已计入总价。

5、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配件(如网线、光纤线等)均需乙方提供，费用已计入总价。

**第九条 培训**

1、乙方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均在系统运行结束前完成。

2、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免费、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相应的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

**第十条 项目团队**

1、乙方按采购需求承诺配备团队成员，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项目团队成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2、平台建设期间，供应商应派至少2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服务。

3、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派至少1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点服务。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对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如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另一方明确书面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如甲方对在本项目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登记申请工作。

**第十三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由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第十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初验合格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终验合格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纳税人类型：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进展情况。

（2）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配合乙方实施。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项目进度要求。

（2）乙方应确保甲方需求的实现，平台投入运行后能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各项指标。

（3）乙方在平台建设、系统集成的不同阶段，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应及时进行申请。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

2、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而遭受的第三方索赔、主管机关处罚、补救违约情形产生的费用、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

3、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经协商可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语言及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质量证书、使用手册、检测方案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1、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目录**

（1）资格文件……………………………………………………………………（页码）

（2）评分索引表…………………………………………………………………（页码）

（3）响应函………………………………………………………………………（页码）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6）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9）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10）总体设计方案………………………………………………………………（页码）

（11）功能开发方案………………………………………………………………（页码）

（12）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页码）

（13）项目管理方案………………………………………………………………（页码）

（14）系统对接方案……………………………………………………………（页码）

（15）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页码）

（16）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页码）

（17）项目培训方案………………………………………………………………（页码）

（18）运维服务方案………………………………………………………………（页码）

（19）运营服务方案………………………………………………………………（页码）

（20）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21）验收方案…………………………………………………………………（页码）

（22）业绩一览表………………………………………………………………（页码）

（23）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页

（2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2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详见附件7）**

**二、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三、响应函**

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功能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十四、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十六、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

**十七、项目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八、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九、运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二十一、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协议）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二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二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工期 | 初次报价（元）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报价（元）** | | | 大写：  小写： | | |

**注：“分项报价表”中“响应总价”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的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政务服务中心 的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16302780@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7：**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